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記錄：李苑綺、陳盈甄

出席理事：蔣大中、吳冠賜、洪武雄、陳和貴、廖鈺達、林宗宏、祁明輝、

黃瑞賢、廖和信、王仁君、閻啟泰、白大尹、黃章典、鍾文岳

出席監事：廖文慈、秦建譜、周良吉、何秋遠

請 假：宿希成常務監事、蔡坤旺理事

應 到：20 位 實 到：18 位

列 席：林景郁秘書長、涂綺玲副秘書長

主 席：理事長蔣大中

甲、 報告事項

壹、 主席報告：

貳、 常務監事報告：

參、 列席機關代表致詞：

肆、 專案報告：

1. 亞太電信行動電話費及財產設備之調查結果(附件 1)。
2. 帳務問題調查覆核結果之清償計畫及還款進度(附件 2)

伍、 會務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目前會員人數 247 人(有效會員人數 246 人，停權人數 1 人)。
- 二、 104.4.10 上午九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假政大公企中心 C-209 教室舉行「104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開訓典禮，本會由吳冠賜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三、 104.4.10 下午二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假政大公企中心 C-209 教室辦理「104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本會推薦宿希成常務監事擔任「專利師法及專利師執業倫理簡介」主講人。
- 四、 104.4.13 上午十時假工總十二樓第二會議室與 AIPLA 共同主辦「Updates and Strategies on U.S. Patent Practice」研討會，本會由蔣大中理事長、閻啟泰理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擔任主持人；涂綺玲副秘書長暨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司儀。
- 五、 104.4.13 下午六時假欣葉台菜忠孝店宴請 AIPLA，本會由蔣大中理事長、閻啟泰理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黃瑞賢理事暨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林景郁秘書長、涂綺玲副秘書長暨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謝祖松委員、陳怡如專利師代表出席。
- 六、 104.4.17 下午二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IPO 擴大讀書會」第一場次，講題為：「美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由 Santa Clar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及 Stanford Law School 兼任教授、Wilson Sonsini 合夥律師 James Yoon 擔任主講人，本會由洪武雄常務理事、廖鈺達常務

理事、廖和信理事、閻啟泰理事、何秋遠監事、張哲倫副秘書長、涂綺玲副秘書長、吳宏亮副主委、陳邦禮委員、鄭人文委員、盧建川委員等 11 名報名參加。

- 七、 104.4.27 專利師季刊第二十一期出刊。
- 八、 104.4.28 上午十時由林景郁秘書長及涂綺玲副秘書長對四位應徵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進行面試。
- 九、 104.4.30 上午九時三十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暨導入延緩公開制度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程凱芸主委代表出席。
- 十、 104.5.4~5 上午九時三十分智慧財產法院於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司法院 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本會由蔣大中理事長及張哲倫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十一、 104.5.4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在職進修系列講座第一場次，講題為：「專利大數據的跨領域應用－技術預測與財務預測」，由車慧中博士擔任主講人。
- 十二、 104.5.8 下午二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IPO 擴大讀書會」第二場次，講題為：「台灣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現狀及挑戰」，由張哲倫副秘書長擔任主講人，本會由蔣大中理事長、洪武雄常務理事、祁明輝理事、鍾文岳理事、宿希成常務監事、廖文慈監事、陳邦禮委員、盧建川委員、郭仁智委員、涂綺玲副秘書長等 10 名報名參加。

- 十三、 104.5.12 上午八時三十分本會新任會務工作人員陳盈甄小姐辦理到職手續。
- 十四、 104.5.12 下午三時假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兩岸事務委員會台籍大陸專利代理人服務組 2015 年春季聯誼茶會」，當天共有 48 人出席參與本次活動。
- 十五、 104.5.14 上午九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研議放寬取得專利申請日要件、以 PCT 申請案作為我國專利申請案、延後中文本補正期間及增訂回復優先權主張之可行性」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程凱芸主委代表出席，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3](#)。
- 十六、 104.5.22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工總十二樓第二會議室接待北京專利代理人協會參訪團，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阮啟殷理事長及江國泉監事陪同參訪，本會由蔣大中理事長、林宗宏理事、黃瑞賢理事、秦建譜監事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林景郁秘書長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副主委、郭仁智副主委、陳莞青委員代表出席。
- 十七、 104.5.22~23 上午九時於北京清華大學舉辦第三屆兩岸清華法學論壇（2015）－醫藥創新與法治建設，本會由吳冠賜副理事長及蔡坤旺理事代表出席，並由蔡坤旺理事擔任 5/22 第二場「現代藥物監管理論與制度革新－2.數據保護與專利保護」主講人([附件 4](#))。
- 十八、 104.5.27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設計專利實務系列講座第一場次，講題為：「台美設計專利說明書與圖式修正實

務之探討」，由葉雪美簡任高級專利審查官擔任主講人。

十九、104.5.29 下午二時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IPO 擴大讀書會」第三場次，講題為：「美國進步性判斷之法律標準—法院及 PTAB 之運作實務」，由 Quinn E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 LLP 合夥律師 Ryan Goldstein 及 John Rhie 擔任主講人，本會由蔣大中理事長、洪武雄常務理事、祁明輝理事、廖和信理事、閻啟泰理事、宿希成常務監事、何秋遠監事、林景郁秘書長、張哲倫副秘書長、涂綺玲副秘書長、陳群顯副主委、盧建川委員、郭嘉元委員、陳莞青委員、林宗緯委員、蔡亦強專利師、何美瑩專利師、蘇建太專利師、童啟哲專利師等 19 名報名參加。

二十、104.6.2 下午二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新型更正形式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本會由發明實務委員會程凱芸主委代表出席。

二十一、104.6.9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商標實務系列講座第一場次，講題為：「新修正公平交易法暨禁止仿冒規定及帝王條款的適用」，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丁宏專門委員擔任主講人。

二十二、104.6.11 下午六時三十分於研訓中心 1103 會議室，舉辦發明實務系列講座第一場次，講題為：「品牌廠商因應國際訴訟之專利策略與實務」，由宏達國際電子王貴正資深專利處長擔任主講人。

二十三、104.6.15 針對「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制度」相關事宜，發函考選部表達本會具體建議，副本呈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附件 5)。

二十四、本會訂於 104.8.28~29 假臺大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解釋及進步性之國際比較」，研討會計畫書及預算請參附件 6。

二十五、秘書處已依據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授權預算內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查帳及補申報工作，申報作業持續辦理中，並在授權預算內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3 年度帳務查核及提供 103 年度稅務簽證(附件 7)。

二十六、各委員會暨小組會議及報告事項：

1. 104.4.8 中午十二時十五分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在職進修委員會 2015 年度第一次會議。
2. 104.4.17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 2015 年度第一次會議。
3. 104.5.19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編輯委員會第二屆第十次會議。
4. 104.5.27 下午六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設計專利實務委員會 2015 年度第一次會議。
5. 104.5.29 上午十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與監事聯席會議。

6. 104.6.5 中午十二時於公會會議室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會議。
7. 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104.4.13~14 接待 AIPLA 訪問團並舉辦「Updates and Strategies on U.S. Patent Practice」研討會經費 75,000 元整，合計支出總金額 45,296 元整(附件 8)。
8. 兩岸事務委員會報告：104.5.12 舉辦「台籍大陸專利代理人服務組 2015 年春季聯誼茶會」經費 15,000 元整，合計支出總金額 19,005 元整(附件 9)。

乙、討論事項

一、新申請入會案：

專利師林宜禎、卓俊傑、高萃蔓、吳秀珊、王柏硯、林湧群、陳政大、林敬堯、梁弘逸、林殷如、李佳怡、陳宇承、黃詩芳、蔡明珠、蔡懿瑩、朱彥宇、陳佳甫、吳珮雯、李伯昌、何治儀、鍾宜縈、游文華、滕沛倫、高卉芸、平謹榕、翁子軒、歐陽婷婷、王君豪、胡家榮、黃仁宜、蘇筱涵、劉沁瑋等 32 人申請入會案，請審核。

決議：通過。

二、秘書長林景郁提議、蔣大中理事長交議：有關 104 專師收字第 054 號及 104 專師收字第 055 號來函(附件 10)之處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5 月 29 日時先召開常務理事與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依當天決議

先行準備回函時需一併提交的相關資料(附件 11)。

決議：請王仁君理事協助修改函復說明內容，連同監事會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一併提交。

三、秘書長林景郁提議、蔣大中理事長交議：「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欠繳會費會員之處置方式，業經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於當年度 4 月 1 日(逾期 3 個月)、7 月 1 日(逾期 6 個月者)、10 月 1 日(逾期 9 個月者)，請秘書處將在此三個期間逾期未繳會費之會員名單提交至理監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紀錄在卷，據此提請修正「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流程及執行準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決議：通過。

四、秘書長林景郁提議、蔣大中理事長交議：提請同意於專題演講公告的報名方式說明會員得採保證金作法支付報名費，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請會員先存入一次性保證金 500 元，除非報名後未出席簽到者需扣除保證金之外，後續報名將不再收取費用。
2. 會員可預繳 500 元保證金作為本年度專題演講報名費，出席者將不

退還會員個人，會員可繼續報名其他場次專題演講而不須重新繳納報名費；未出席者則不予退還並開立收據。

3. 提供同意書給會員簽署，確認會員同意將保證金存放在本會(附件 13)。

決議：通過。

五、 副秘書長張哲倫提議、蔣大中理事長交議：委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主機代管整合電子報服務，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將公會之主機委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代管，並待主機代管供應商確定後，秘書處將著手整合專利法論壇、電子報等介面。
2. 考量元照將著手在本會網站中增加電子報功能，故一併請元照協助本會重新設計會員專區管理系統、專題演講/研討會報名系統等介面，與主機代管併計費用。
3. 經元照派員至公會辦公室確認公會主機設備內容後，請元照提出以下二方案(附件 14)供本會考慮：
 - (1) 主機代管（包含網站及 mail server）：元照建議本會的伺服器軟硬體有必要更新，元照除提供主機代管費用報價外，亦一併提出更新伺服器軟硬體所需的費用。

(2) 空間租用：元照不代管伺服器主機，而是提供網站代管及郵件功能服務。

決議：

1. 主機代管乙案請廖和信理事協助提供廠商，並由秘書處詢價後移至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2. 電子報乙案決議通過，授權秘書處決定電子報於本公會官網呈現的版型樣式。

六、 副秘書長張哲倫提議、蔣大中理事長交議：提請同意委託元照進行研討會活動宣傳研討會報名系統 (如附件 15)，請討論。

決議：通過，先委託元照協助辦理 104.7.1~104.12.31(半年期間)本會舉辦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之後再依據今年度合作狀況評估是否要繼續委託元照繼續協助辦理。

七、 秘書長林景郁提議：核給現任會務工作人員端午節金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理事會得每年視情況決定是否核給會務工作人員端午中秋節金，金額各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決議：通過。

八、 下次會議日期時間，請討論。

決議： 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丙、臨時動議

一、 理事長蔣大中提議：亞太電信行動電話費及財產設備調查結果之後續處置方案，請討論。

決議：

1. 請秘書處依據亞太電信行動電話費之調查結果發函詢問當事人並要求返還亞太電信行動電話費和解約金。
2. 經清查不存於公會之設備，由秘書處詢問本會委任會計師建議後，依循會計師的建議編列相關清冊資料，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呈報。

二、 理事長蔣大中提議：有關本會發函考選部表達「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之本會具體建議，建議寄給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參考，希望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能支持本會意見，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撰擬後發函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三、 理事長蔣大中提議：「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甫經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感謝李貴敏立法委員大力推動，擬發函致李貴敏立法委員表達感謝，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撰擬後發函李貴敏立法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四、理事長蔣大中提議：建議由秘書處針對 104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的「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在職進修活動，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五、廖和信理事提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專利審查意見的電子公文中一併提供引證案的 PDF 檔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由秘書處撰擬後發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丁、散會